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苏农人〔2018〕6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省农业技术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农委，连云港市委农工办，  
省有关单位：

根据省职称办统一安排，经研究，江苏省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和江苏省农业技术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拟于2018年下半年进行。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全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

员。

2、被用人单位聘用、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退休人才，按照个人自愿原则，可按规定程序申报。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作为其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体现，不作为涉及调整退休工资福利等各项待遇的依据。

的条件执行，其中申报条件所涉及的对学历和资历要求，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执行（见附件）。

计算机类、工程类、医学类、农业类、其他类

###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条件。申报条件按照《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执行。

2. 申报程序。申报程序按照《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执行。

### 四、其他

（一）申报条件。申报条件按照《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执行。

（二）申报程序。申报程序按照《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执行。

（三）其他。其他事项按照《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执行。

## 五、纸质材料

### (一) 申报人报送的材料

1、由“江苏省农业技术系列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自动生成《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 A4排版正反打印)、《个人业绩材料》1套。

2、破格申报者, 须提供破格申报推荐表1份。

3、免冠小2寸(40mm×30mm.)近照1张, 照片背面用圆珠笔或2B铅笔写上本人单位和姓名。

### (二) 市(县)、省有关单位需汇总报送的材料

1、由系统生成的《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评审情况一览表》和《农业技术系列副高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各1套。

2、破格申报表。

3、申报人照片(以县为单位收集)

### (三) 其它事项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和《个人业绩材料》暂不报送, 由各市留存备查。

2、评审费须提前汇到指定账户(开户名: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开户行: 南京市工行龙江支行, 账号: 4301 0241 0910 0026 965)或在报送材料时交纳, 请勿拖延。

## 六、报送时间

江苏省农业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 2018年6月20日前。请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 七、注意事项

1. 申报人员现职称年限计算以及所提供的材料有效期（以

申报。申报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资格，请按照省农委党组会议纪要〔2014〕14号执行。

联系人：吴靖，联系电话：025-86263517。

附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

